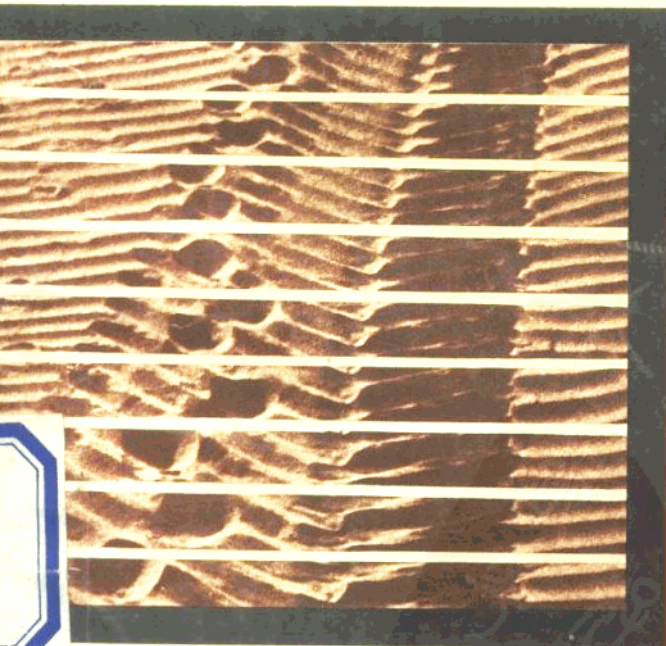


JIAO YU FA ZHAN ZHAN LÜE YAN JIU

中国

农科研究生教育发展策略研究

杨鑫淼 主编



高等农业教育编辑部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农科研究生教育的历史沿革

-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农科研究生教育
(1902—1948年) (1)
- 二、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研究生教育
(1949—1957年) (3)
-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与调整时期的农科研究生教育
(1958—1965年) (5)
-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农科研究生教育
(1966—1976年) (12)
- 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农科研究生教育
(1977年—) (14)

第二章 我国农科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现状

- 一、近十余年我国农科研究生教育发展成绩 (19)
- 二、我国农科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42)

第三章 农科研究生教育的国际比较

- 一、几个主要国家的农科研究生教育状况 (49)
- 二、农科研究生教育的比较 (70)
- 三、从外国农科研究生教育的经验中得到的启示 (75)

第四章 我国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农业生产 及农业科学技术发展前景

- 一、农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现状及主要问题 (82)
- 二、本世纪末农业生产和农业科学技术发展

前景.....	(85)
第五章 我国经济发展对农科研究生需求的预测	
一、农科研究生需求预测的指导思想.....	(90)
二、预测的过程及采取的基本方法.....	(92)
三、农科研究生需求预测结果.....	(94)
四、预测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107)
第六章 到本世纪末我国农科研究生教育 的发展规划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	(111)
二、规划的战略目标.....	(113)
三、规划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125)
第七章 我国农科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实施 对策与措施	
一、统一认识, 进一步明确培养高级农业 专门人才对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意 义, 确立农科研究生教育应有地位.....	(129)
二、从实际出发, 调整研究生规模和层次、 类型结构, 主动适应当前我国经济建 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130)
三、大胆探索, 深化改革, 不断完善农科 研究生教育制度,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 展的高层次人才.....	(131)
四、制订政策, 增加投入, 保证农科研究 生教育稳定发展.....	(133)
五、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促进学科间彼此 渗透, 适应农业科技发展新的趋势.....	(134)
主要参考文献	(136)
编后	(138)

第一章 我国农科研究生教育 的历史沿革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农科研究生教育 (1902—1948年)

我国研究生教育作为教育中的最高层次，正式列入学制系统是在本世纪初。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又称壬寅学制）中，其中规定大学的最高层次为大学院。这是我国新式学制系统中最早明文规定设置的相当于现今研究生院的机构。1903年《癸定学堂章程》经修改后又重新颁布，称为《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这个章程中将大学院改名为通儒院，通儒院只设在京师大学堂内。在《奏定学堂章程》中规定，通儒院学员必须是分科大学堂毕业或具有相同学力者。通儒院以研究为主，无课堂听课，研究期限5年，“以能发明新理，著有成书，能制造新器，足资利用为毕业”。在清末，对研究生教育虽然已有明文规定，但在中华民国成立之前，实际上招收研究生的机构（通儒院）并未创办。

1911年11月辛亥革命成功。中华民国成立后，对清朝的教育作了重要修改，建立了《壬子癸丑学制》。这个学制将培养研究生的机构又改名为大学院，“大学院为大学教授与学生极深研究之所”，大学院的入学资格为大学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学习年限不定。

1918年以后，当时部分高等学校开始招收研究生，由于在学制系统中对研究生的招生办法、培养方式、修业年限等做法不

本章唐永华执笔，刘白仁参编。

一，则各有自己的特点。

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大学规程》，规定高等教育机构分为：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和研究院四种。大学可以设立研究院，招收研究生。1934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又公布了《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对大学研究院的机构设置、招收研究生办法及修业年限等都做了详细规定。1935年又公布了《学位授予法》及《硕士学位考试细则》，研究生毕业将授予学位。由于大学成立研究院有了正式依据，于是各大学纷纷设立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

最早招收大学本科毕业生为农科研究生的是国立中山大学。1935年春，中山大学正式成立研究院，下设文科、教育和农科三个研究所。农科研究所下设农林植物和土壤两个学部，1935年10月开始招收研究生。

1935年国立中央大学设立了农科研究所农艺学部，1936年招收研究生。

1936年春私立金陵大学也设立了农科研究所。下设农业经济部，当年开始招收研究生。

1936年全国公私立大学及独立学院共78所，设立研究院（所）的有12所大学，共设研究所22个，而农科研究所仅有3所，占全国研究所总数的13.6%。全国研究所共设有35个学部，农科仅有4个学部，占总学部数的11.4%。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高等院校纷纷迁往内地办学。在南京的国立中山大学迁至四川重庆，以后农科研究所又增设了森林学部和农业经济学部。私立金陵大学迁至四川成都，1940年以后增设了农艺学部和园艺学部。1941年国立西北农学院成立农业研究所农田水利学部。国立浙江大学迁至贵州，1942年成立了农科研究所农业经济部。这些院校在抗日战争期间都招收了农科研究生。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迁至内地的大学都迁回原校址。1946

年12月南京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公布了《大学研究所暂行组织规程》，废除研究院及学部，一律改称研究所，与大学的学系打成一片，学系的名称即研究所的名称。

1946年清华大学复员回北平后，在清华农业研究所的基础上成立了清华大学农学院，下设三个研究所（植物病理学、昆虫学、农业化学），并于1946年开始招收研究生。北京大学也重建北京大学农学院，于1949年开始招收研究生。

1948年在国民党统治区已有公私立大学及独立学院138所，其中设立研究所的有34所，共设研究所166个。设立农科研究所的大学及独立学院7所，共设研究所15个，占研究所总数19.03%。当时设立农科研究所并招收研究生的大学有：国立中央大学、国立中山大学、国立浙江大学、国立清华大学、国立台湾大学、国立西北农学院、私立金陵大学。

1935年南京国民党政府公布《学位授予法》后，据其教育部统计，自1943年5月至1948年4月各大学及独立学院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共232人，其中农科硕士64人。当时授予农科硕士学位的大学有：国立中山大学、国立中央大学、国立浙江大学、国立西北农学院和私立金陵大学。

二、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研究生教育（1949—1957年）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新中国成立后即开始接管和改造旧的高等教育。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其中关于高等教育部分规定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为：大学、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大学和专门学院得设研究部，招收研究生，修业年限在二年以上。招收大学或专门学院毕业或有同等学力者，与中国科学院及其它研究机构

相配合，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才。在这个《决定》中首次明确规定了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高等学校师资及科学研究人才。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1952年下半年开始，全国高等院校进行了院系调整和专业设置工作。农科院校调整后，原有农科研究生的院校，在校研究生也随着院校调整，原中央大学农学院、金陵大学农学院及浙江大学农学院的农化、畜牧、兽医等系合并成立南京农学院；浙江大学其余部分独立成为浙江农学院；中山大学农学院独立成华南农学院；原清华大学农学院、北京大学农学院与从老解放区迁北京的华北大农学院，早在1949年即合并成北京农业大学。这些大学都继续招收研究生。

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大量人才，高等教育事业也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研究生方面，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研究生工作的规章制度。1953年11月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生的条件、管理、培养、待遇、分配等都做了具体规定。各高等院校根据这个规定的精神，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也制定了具体的有关研究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加强了对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在校一级设立了管理研究生的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在研究生招收方面除公开招考外，还有教育部选派及单位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培养除导师外，教研组是培养研究生的基层单位，研究生是教研组的成员之一。特别是自1952年开始，研究生毕业后工作由国家统一分配。研究生的培养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

这个时期全国高等院校全面学习苏联教育经验，进行教学改革，研究生教育也以苏联研究生教育为蓝本，教学计划、研究生培养计划、课程、教学方法等都是学习苏联的。凡是聘请苏联专家的院校，苏联专家除指导一般教学工作外，都担负指导培养研

究生的任务。1956年我国学习苏联实行副博士学位制度，并公开招考四年制副博士研究生，但在1957年就停止执行，农业院校一般只招收了1—2届副博士研究生，“副博士”这个名称也未使用。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研究生教育还不是国家发展教育的重点，研究生招生人数比较少，特别是农科研究生人数更少。但是，与建国前比较，农科研究生无论是招生人数，或招生的院校及招生的学科专业，都大大超过建国前。如1949年全国农科研究生只有20人，1952年增加至89人，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增至171人，到1956年达到213人。建国前农科研究生人数最多的一年也只有54人。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与调整时期的农科研究生教育（1958—1965年）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针对过去学习苏联的情况，指出：学习外国的东西，不可一概照抄，机械搬用，并提出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任务。在教育方面，围绕着“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全面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一方针，酝酿教育改革实验，但出现了“左”的偏差。1958年5月中央制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9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改进农林大专学校教育的指示》，要求所有现在大中等城市举办的农林大专院校一律迁往农村或林区举办，并决定高等农林院校师生下放劳动一至二年。从1957年10月至1958年9月，全国28所老的农业高等院校已下放师生员工1.4万余人到农村或农牧场或在本校农场参加生产劳动。1958年9月决定高等农业院校的师生一律下放到农村劳动锻炼，下放人数增至4.8万余人，下放到20个省市自治区的

人民公社、农场等地。在劳动中很少进行教学工作和科学实验活动，各院校师生下乡劳动时间一般都在十个月左右。

农科研究生本来人数很少，1957年和1958年由于反右和师生下放农村劳动，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更是受到较大的影响。全国1956年农科招生134人，在校人数213人；1957年招收研究生8人，在校人数183人；1958年仅有农学的作物栽培和遗传育种两个专业招研究生9人。有条件培养研究生的院校时招时停。这一段时间内的招生、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等都受到“左”的思想的严重干扰。例如，招生工作没有严格的统一考试办法，1959、1961年招收的研究生大多数是由本科毕业生在毕业统一分配时选作研究生的。1960年虽多数高等农业院校举行了入学考试，但也有部分院校是推荐分配入学的。入学考试一般是一门政治课、一门外语、专业课一至三门，但也有部分考生只通过一门外语或一门专业课考试及格即可入学的。

关于入学后的课程学习，研究生入学后一般都有个人培养计划，但由于没有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学习没有统一的明确的要求，加之学生过多的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的影响，每人所学课程门数相差很多，同一个专业，甚至同一个导师同一个研究方向，多的学到十多门，少的仅二至三门。很多课程没有教学大纲，也没有必修课与选修课的规定，专为研究生开的课程很少，多数是随本科生同班上课。外语和基础课缺乏必要的时间保证，受到的影响更大。

关于研究生的培养指导，由于当时对指导教师没有严格的遴选制度，有的导师科研工作做的较少，指导学生困难或对学生要求不严放任自流，还有些研究生是在本校毕业时统一分配入学的，一年后在即将进入论文工作时才临时指定导师，或者过分强调教研组的集体培养，结果形成名为集体培养，实际无人负责的状况等。

关于毕业论文工作，论文的选题大多数是生产性、应用性较强的课题，由于过分强调联系生产和总结农民经验，实验室的基本训练大为削弱。不少学生的论文，由于导师改变研究方向或改换导师，或导师缺乏科研工作经验，不得不中途改变题目。也有学生选的题目过大，或文献看的太少，对国内外前人的工作了解不够，影响了论文的质量等等。

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但不少学生因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过多或临时抽调做其它工作以及课题变动等原因，实际上许多学生修业年限为三年半，有的多达四年或更长。

这期间学生通过生产劳动，向农民学习，总结农民经验，增强了劳动观点、生产观点，但理论学习、实验室的基本训练大大削弱了。

1961年7月教育部召开了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调整会议，讨论了“缩短战线，压缩规模，合理布局”等问题。并明确1961年以后的三年，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提高质量，为了培养质量较高的师资，重点高等学校的规模压缩以后，应多培养一些研究生，同时准备在少数重点高等学校试办研究院。

9月15日中共中央批准试行“高校60条”，“高校60条”系统总结了1958年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并指出高等学校要解决的五个主要问题：①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的时间应安排得当，以利教学。②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正确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④做好总务工作。⑤改进党的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在“高校60条”中，就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制、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明确提出，高校培养研究生，必须选拔优秀人才。严格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研究生都要有指导教师和具体的培养计划，指导教师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在

导师指导下，学习专门课程，掌握某一专题范围内科学的最新成果，并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科学研究时间应占整个学习时间的一半左右。科学研究成果必须写成论文并进行答辩。“高校60条”对于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纠正1958年以来出现的失误，提高教学质量起了重要作用，其基本思想与措施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根据“高校60条”的精神，各高等农业院校普遍加强了对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建立了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了对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招生、培养方案、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和年度学习计划，课程学习与考试，科学研究和毕业论文、导师、组织领导与管理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1962年4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1962年招收研究生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指出：“当前，在研究生工作中，首先要做好今年的招生工作。为此，必须审核招生计划，认真遴选研究生导师，切实保证招生质量，宁缺毋滥”。并决定自1962年开始，在大学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以前，通过各招生单位审查考试，先将优秀的毕业生选作研究生。研究生指导教师须报请教育部审核后方可招生。考试科目与1959年基本相同，这年还提出新生录取的最低标准（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必须及格，外语一般及格）和应该注意适当参考平时学习成绩，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等问题。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考生质量有了明显提高。这年全国14所高等农业院校招收研究生72名。

对于在校研究生，教育部于同年9月发出《关于加强在校研究生培养和调整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对在校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①对课程学习，必须学习一门政治课（主要是哲学，亦可学习其它政治课）、一门外语、两门专业课（包括基础课和专业课），课程内容应比大学本科深广一些，并通过考试；②论文工作，要完成一篇具有一定质量的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论文工作一般不少于8个月。

根据《通知》精神，各高等农业院校对在校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与培养计划作了调整，并根据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作了不同安排和整顿。

1962年各高等农业院校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改进了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对在校生进行了调整和整顿，从而保证了研究生基本的培养质量，并为以后改进研究生工作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

1963年1月，教育部召开了有各高等学校院校长和指导教师参加的研究生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了研究生工作和经验，讨论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高等学校理、工、农、医各科研究生专业目录（草案）》和《关于高等学校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项原则规定（草案）》等三个文件。

《暂行条例（草案）》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招生工作、培养工作、领导与管理、待遇分配、研究院等作了具体规定。《培养方案的几项原则规定（草案）》中，就研究生的专业范围、培养方案中的学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实习性教学、生产劳动等作了规定。《专业目录（草案）》统一了专业名称、专业范围，克服了过去专业名称不一，专业宽窄不一的弊病，为研究生的招生、培养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会议认为，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是为国家培养攀登科学高峰的优秀后备军。建立健全研究生的培养制度，是培养高水平的高等学校师资和科研人员的一项根本措施。会议还认为培养研究生应以提高质量为中心，要抓好五个环节：保证招收优秀的新生，严格遴选指导教师，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

这次研究生工作会议在全面总结我国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把这些经验以“条例”、“规定”的形式加以明确和具体化，它标志着我国研究生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文

革”后的研究生工作在许多方面实际上是这些文件基本思想的继续与发展。

根据《条例(草案)》和《规定(草案)》，招收研究生的各高等农业院校，分别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就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毕业论文、实习性教学、生产劳动等作了具体规定。一般规定学习年限为三年，在每年52周中，学习40周，劳动2周，假期9—11周。在课程学习中规定政治理论课400小时；二门外国语共约600小时，应选读三门专业基础课，用500—600小时；专业课必选与研究方向有关的2—3门课，为600至700小时。

1963年，教育部进一步改进完善研究生的招生工作，要点有：①1963年的招生工作提前到1963年2月举行入学考试。②首次明确招收研究生的专业范围大体与大学本科专门组或某些学科的分支相当。③认真遴选导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担任，开展科研工作不多及经验少的一般不招生。④凡需从应届毕业生中招生的，一律面向全国招生。⑤政治、外语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并规定每门课的考试时间为三小时，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以便全国统一掌握录取标准。

改进后的招生工作，特别是各校面向全国招生和政治、外语统一命题，不仅改变了过去考生主要来自本校的状况，而且扩大了生源。据南京农学院、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等六所院校的材料，在报名的641人中，外单位考生302人，占报名人数47%；另据对华中农学院、沈阳农学院、西北农学院等八所农业院校的统计，计划招生人数与报名人数比，平均为1:11。在考试方面，政治、外语统一命题，每科考试时间统一，大大有利于全国统一录取标准，保证考生质量。

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作研究生，一向是国家比较重视的问题，农业部于1963年10月发出了《关于选送优秀在职人

员报考研究生的通知》，向各省、市下达了1964年选送在职人员的名额，并强调保证哪个地区哪个单位的考生毕业后仍回原地区和原单位工作。通过这些措施，1964年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人数明显增加。据对13所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农业院校统计，1963年报考1096人，其中在职干部138人，占13.7%；1964年报名1658人，其中在职干部367人，占22.2%，但是由于缺乏其它的相应措施，1964年虽然在职人员报名人数增加，但实际录取率仍低。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认真贯彻“高校60条”的精神，明确了办学思想，建立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改进了招生工作，整顿了在校生的培养和管理，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使研究生教育开始走上正规，得到健康的发展。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农业院校从1960年的8所发展到1963年的13所，招生专业不断扩大，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1964年以后，研究生教育又受到“左”的严重干扰。1964年10月高等学校理工科教学工作会议提出，把阶级斗争作为一门主课，将参加“四清”列入教育计划。于是高等学校立即组织师生分期分批下乡参加“四清”运动。不少农业院校增加了研究生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在全学程中参加劳动的时间改为一年；取消课程考试，毕业论文可以个人写也可以集体写等。1965年再次提出迁校农村的计划。1966年掀起“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国首先停止研究生招生。

自1949—1965年近17年间培养的研究生，主要是为了补充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研人员。据华南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东北农学院和北京农业大学于1988年对“文化大革命”前毕业的205名研究生工作情况的调查，在高等学校和省以上科研单位工作的188人，占91%，其余在省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地区科研单位或中等专业学校工作。由于他们实际工作能力较强，特别是强烈的事业心和为国家为人民的献身精神，他们在各自的岗

位上，即使在经历坎坷的情况下，仍努力工作，为国家的科学教育事业及其它工作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这205名毕业生中，有90%以上的同志已具有高级职称，不少人已成为国内外知名学者或学术造诣很深的专家，还有相当一部分同志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已发表论文1700多篇，学术专著150多册。他们不仅在过去为我国的科学教育事业奉献了自己的心血，而且在十年动乱后，在弥合人才断层的关键时期，起了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农科研究生教育 (1966—1976年)

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为期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国家和人民遭受到自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损失。这场破坏性极大的“文化大革命”，首先从文化教育开刀，这是党内“左”倾路线特别是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左”倾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

被视为培养“特权阶层”的研究生教育，运动开始不久就停止招生。1966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便向各省、市、自治区高教厅（局）发出了“关于暂停1966、1967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自1966年起，全国所有的高等学校都没有招收研究生。

“文化大革命”对整个教育是一场灾难，对农科研究生教育的破坏尤为严重。“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全国农业院校如北京农业大学、南京农学院、华南农学院、沈阳农学院、西北农学院等22所院校，共有在校研究生329人，这些研究生于1968年全部分配了工作离开了学校。他们中1963年入学的三年级学生已经完成了研究生学业，本应1966年暑假毕业，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许多人没有来得及论文答辩，便卷入了“文化大革命”的浪潮之中；1964年入学的二年级研究生，在完成了课程学习以

后，正在进行论文工作的时候也因“文化大革命”被迫中断；1965年入学的一年级研究生，一入学根据高等学校的学生要参加社教运动的指示，便到农村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紧接着就又参加“文化大革命”，直到1968年分配工作。在校的三年时间里，都是在政治运动中渡过的，既没有学什么课程更没有作任何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虽然1982年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分配工作的研究生补发了研究生毕业文凭，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搞破坏，荒废了学业。作为研究生，在学业上未能达到应有的标准。

“文化大革命”期间，不仅停止了研究生招生，造成后来的人才断层，而且极大的破坏了赖以培养研究生的基础条件。例如：①继1958年一些高等农业院校搬迁到农村之后，“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利用“农业大学统统搬到农村去”的指示，又迫使许多农业院校搬到农村或偏僻的山区。在全国历史悠久的33所高等农业院校中，被迫搬迁、撤销、合并或分散办学的就有25所，有23所院校，被迫搬迁三四次之多。由于许多农业院校搬迁、撤销、合并，大批的校舍被占。仅对被搬迁的19所农业院校的统计，被占校舍就有73万多平方米。直到1984年高等农业院校仍有21万多平方米校舍被其它单位占用。②许多教师，特别是学有所长、造诣较深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仅被当作“反动学术权威”遭受残酷的批判和斗争，而且长期下放农村迫使大批教师不得不调离学校。③大批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被破坏、丢失。北京农业大学原有仪器设备16000台件，由于学校几经搬迁，丢失破坏13400台件，占原有设备的70%左右；福建农学院价值300万元的仪器设备和80多万元的家俱被其它单位抢走、瓜分；西南农业大学几十年积累的气象资料全部丢失。类似情况在农业院校中是极为普遍的。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不仅对农科造成了巨大的人才断层，而且也给后来恢复和发展研究生教育造成了比其它门类的

高等院校更多更大的困难。

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农科研究生教育 (1977年—)

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我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党的十一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在二十世纪最后四分之一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迫切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又红又专的建设人才”，农科研究生教育在党的指引下，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78年开始恢复研究生招生制度，这一时期我国农科研究生教育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80年恢复阶段。由于无应届本科毕业生，研究生主要来源于“文化大革命”前入学的三、四届本科和专科毕业生，他们具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实践经验，学习勤奋，积极向上，工作能力较强，毕业后绝大多数补充到了高等农业院校师资队伍和省以上科研单位的科研队伍，其中大多数已成为教学、科研队伍中的重要骨干。

第二阶段，1981—1985年大发展阶段。由于人才断层急待缓解，也正值世界新科学技术革命浪潮，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迫切要求发展我国科学技术，高等教育迅速发展，研究生的招生人数逐年增加，特别是“六五”后三年，招生人数几乎成倍增长，到1985年报考农科硕士研究生人数达万人，录取人数达2211人，是历史上的最高峰。此期间研究生主要来源是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的文化水平较高，实际能力较差，大部分有雄心壮志向科学进军，因此，这期间出国留学的也较多，其中确有不少是尖子。他们中除大多数继续补充到师资队伍和科研队伍外，有少数分配到农业管理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部门。